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上市公司为第四被告
- ▶ 涉案金额:借款本金3,000万元;借款利息、滞纳金及律师费等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由法院出具的调解书,调解 结果为最终结果,具有法律效力,免除了公司的偿债风险,对公司损益 没有影响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:

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亚美斯通")与上海申衡商 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上海申衡")、邓伟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亿阳集团")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保理合同纠 纷案, 原告亚美斯通不服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深圳前海 法院")(2017)粤0391民初2995号之二民事裁定,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 院(以下简称"深圳中院")提起上诉。深圳中院裁定撤销(2017)粤0391民初 2995号之二民事裁定,指令深圳前海法院审理。

前期进展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、2020年5月27日、2020年12月22日披露 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临2018-010)、《亿阳信通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2020-107、临2020-193)。

二、调解协议主要内容:

日前,公司收到深圳前海法院文书号为(2021)粤0391民初6343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,经深圳前海法院主持调解,亚美斯通与邓伟、亿阳集团及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,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亿阳集团确认亚美斯通对其享有债权总计人民币42,589,071元(包括全部本金、利息、逾期滞纳金、律师费),前述全部债权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中通过10万元现金加债转股方式进行全额提存清偿,其中10万元现金已经提存至亿阳集团管理人账户(黑龙江新时达律师事务所的银行账户),剩余人民币42,489,071元已转为亿阳集团的股权共计4,110,390股股份提存至持股平台【哈尔滨亿阳嘉合商务服务企业(有限合伙)】:
- 2、亿阳集团于收到调解书之日起10日内将已经提存的1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亚美斯通的银行账户。
- 3、亿阳集团于收到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将已提存至持股平台的4,110,390股 股份到相关行政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至亚美斯通名下,亚美斯通需配合亿 阳集团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;
- 4、邓伟、公司对亿阳集团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的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、 回购、赔偿等民事责任;
- 5、亚美斯通在本案中不要求上海申衡对本案的债务承担共同给付责任,亚美斯通放弃对上海申衡的诉讼请求:
 - 6、亚美斯通放弃其他诉讼请求;
- 7、亚美斯通收到调解书之日起7日内向深圳前海法院提出解除对邓伟及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;亚美斯通在亿阳集团履行上述第二、三项调解协议内容后7日内向深圳前海法院提出撒回对亿阳集团的财产保全措施;
 - 8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的负担双方同意由法院决定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96,127元(亚美斯通已预交),减半收取为98,064元,由亿阳集团承担并径付给亚美斯通,保全费5,000元由亚美斯通承担。亚美斯通可向

深圳前海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申请退回案件受理费98.063元。

经审查,各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,符合有关 法律规定,深圳前海法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:

本次由法院出具的调解书,调解结果为最终结果,具有法律效力,免除了公司的偿债风险,对公司损益没有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